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福軍先生(「馬先生」)及郭磊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馬福軍先生

四十六歲，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職稱評審委員會取得正高級經濟師職稱。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建二局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職員，曾於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同部門如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工作，及曾出任物業公司總經理。其後，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助理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中海集團董事、副總經理。馬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人事行政及建築行業管理經驗。

郭磊先生

五十歲，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為瀋陽建築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現名為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中建集團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曾於丹東市供電設備廠和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旗下附屬公司任職，曾於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投資策劃部及北京中海廣場置業有限公司項目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天津中海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地產」）北方區域公司助理總經理、中海宏洋地產（銀川）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瀋陽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董事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中海發展雄安有限公司總經理、石家莊公司總經理及華北區域公司副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海外發展助理總裁、鶴山天山金屬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建宏達建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供應鏈公司副董事長。郭先生擁有約二十八年工程、合約及房地產行業企業管理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及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830,000 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的 A 股股份；以及郭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120,000 股中建股份的 A 股股份；及(ii)依據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而授出的 1,600,000 股可認購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股份期權。中建股份及中國海外發展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及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及郭先生分別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及郭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及郭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及郭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楊鷗博士（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馬福軍先生及郭磊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